

#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請假)，委請詹委員火生代理。記錄：陳聖心、李承錫

出席：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	邱委員顯比(請假)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張專門委員淑幸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陳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麗芬
------	-------	-------

本 部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謝秘書宗穎
唐專員曉霽	黃科員琦鈞	李科員承錫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104)年度第一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因勞動部郝政務次長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特委請我為代理召集人並主持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議程中除每月例行的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概況報告案外，另一討論案為「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建議修正草案，本案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銀行主要建議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投資比例，並調整投資國外債券評等等級相關條文規定。以上二案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共同協助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增進廣大勞工福祉。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6)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 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報告案五及討論案等 4 案解管，第 1 次會議列管案件、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等 2 案續管。

##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且鑒於本(104)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恐將波動劇烈，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作好相關避險措施。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報請 討論。

決議：本案採下列修正方向：

- 一、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國外債務證券信評等級文字規定。
- 二、修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文字。
- 三、刪除投資國內權益證券 40%上限規定，修正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由現行規定 40%提高至 5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第6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報告案五及討論案等4案解管，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等2案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另基金運用局補充報告勞動基金國外持有俄羅斯資產之因應措施)
- 2、黃局長補充報告：上(103)年度勞動基金整體運用收益數 1,495 億元，收益率達 6.15%，在各位委員指導及同仁共同努力之下，達成超越預期目標之績效，但未來仍有進步空間。本局認為機制的建立非常重要，去年本局成立時，外界擔心勞動基金整合後，風險過於集中，但在監理會各位委員及勞動部長官指導之下，去年建立各面向機制，並繳出成績，應可讓外界對本局有所信心。我們認為，景氣必有循環，市場亦有波動，但只要能建立完善的機制，即使經濟變化，仍可穩定向前。另近日媒體報導某政府基金呈現收支短差情形，但勞動基金則不同，每年收入約 2400 餘億元，規模不斷擴大，在面對高市場風險與波動下，操作困難度倍增。未來布局將透過全球化資產配置，持續慎選投資標的，並持續努力使機制更加完備，績效更為提升。
- 3、侯委員彩鳳發言：有關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相信在座委員都有目共睹。勞動基金運用局面對如此不穩定之金融情勢，仍有如此成績，

實屬不易，但勞動基金為廣大勞工與資方所提供之資金，勞動基金運用局仍須維持風險意識，創造更佳之運用績效，於本（104）年度能有更好成績。

- 4、林委員盈課發言：個人肯定勞動基金 103 年的績效表現，並同意有關機制建立之作為，亦樂見增加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及員額等案已有進展。個人長期觀察，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績效表現優良；103 年度委外績效扣除現金部位，亦同。個人期待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建立機制方面可持續進步，在未來可以有更好成績。
- 5、賴委員永吉發言：勞動基金 103 年度的績效，令人振奮，對於收益將於何時、何種方式、多少比例或金額分配予勞工一節請補充說明，以便委員可向勞工說明，使廣大勞工有感。
- 6、黃局長說明：新制勞工退休金依勞退條例之規定，勞保局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分配，分別計入每位勞工之新制帳戶，並每年持續累積，待退休後始能提領；實際分配數可透過勞動保障卡等方式查詢。舊制勞工退休金為雇主之準備金帳戶，由臺灣銀行於每年 1 月將去年保證收益分配予雇主帳戶，並於 3 月時將高於保證收益之差額半數進行分配。
- 7、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李組長靜韻補充說明：有關新制勞工退休金收益分配部分，本局將於 2 月底試算，依據勞工去年度每日帳戶餘額，於 3 月份進行收益之分配。勞工可以使用勞動保障卡或郵政金融卡於 ATM 查詢收益分配金額，惟分配金額多寡仍須視個別勞工退休金繳納日期及繳納金額，按比例予以分配。
- 8、臺灣銀行信託部陳經理鴻補充說明：有關舊制勞工退休金 103 年度分配情形，本行業於本年 1 月 1 日分配 0.9675%之法定保障收

益率予各事業舊制勞退基金委員會，金額為 56 億元；另預計於 3 月 31 日分配 100.78 億元，收益率約 1.7%，合計約 2.7%，高於定存利率。

- 9、代理主席發言：有關收益分配之相關資訊請各位勞方與資方代表委員可向勞工朋友說明。新制勞退可查詢每年分配金額，但須待成就退休要件後始能領取；舊制勞退之分配金額則是進入雇主帳戶，以確保日後受雇勞工退休時可領取退休金，使勞工朋友安心。
- 10、周委員志誠發言：勞動基金運用收益數總金額為 1,495 億元，惟評價利益係持續變動，扣除評價利益後，真正的實現利益為多少？
- 1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說明：截至 103 年底止勞動基金整體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1,012 億元，未實現收益數為 483 億元。
- 12、黃局長補充說明：收益數中之 2/3 為已實現收益數，占 67%。
- 13、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對基金運用局去年的努力給予肯定，但國外媒體報導本年可能有許多黑天鵝事件，意謂全球金融情勢波動可能仍大，個人期許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風險管理上能多加注意。另有關新制勞退 102 年國內委託經營，某投資信託公司較其他公司績效明顯落後，近期有無改善？
- 14、蔡委員圖晉發言：勞動基金之收益能否一半留在帳上，一半回饋予勞工及雇主扣抵應提繳之退休金，以使勞工較有感。本人亦肯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去年成績，惟須更謹慎、嚴謹面對潛在危機。
- 15、代理主席發言：本年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包括油價持續下跌，恐將造成通貨緊縮且不利經濟發展，歐元亦不斷貶值，近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突然宣布新寬鬆貨幣政策也導致新加坡幣大幅貶值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特別留意，或於適當時機提出相關報告。

- 1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有關某投信績效落後部分，該投信因投資操作相對比較保守，本局針對此現象，已於去年7月發函請其改善，10月亦再度去函促其改善，而該投信另一帳戶績效相對不佳之部分，本局已經提前收回。
- 17、孫司長碧霞補充說明：有關蔡委員所提意見，因勞工退休金為雇主提繳，且目的為累積一定程度以供勞工退休生活之用，不適合允許雇主扣抵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若讓勞工提前領用，亦不符退休金之目的，宜維持現行作法保留在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依據每年運用分配收益，以發揮財富累積的效果。
- 18、代理主席發言：新制勞工退休金或可參考新加坡現行制度修改，允許勞工於60歲領取一定比例之金額，請問目前有無相關規劃？
- 19、孫司長碧霞說明：新制退休金目前規定勞工年滿60歲，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應領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超過15年者，應領取月退休金加延壽年金。目前正在研議年滿60歲，年資超過15年者，亦能領取一次退休金，以便利勞工作生活規劃。
- 20、馬委員小惠發言：有關各委員給予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表現多所肯定，本人亦表贊同。請問勞工保險基金收支餘絀情形，及依據精算結果且以目前收支情形，何時可能出現赤字？
- 21、勞動保險司黃科員琦鈞說明：截至去年11月底止，勞工保險之保費收入為2,687億元，支出部分為2,201億元，結餘為順差485億元。另依據勞保局101年之勞保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預計107年出現收支逆差及116年發生勞保基金餘額成為負數之情形，惟本(104)年勞保局將依法再次精算。

- 22、鄭委員光明發言：有關基金收益先行領取之建議，本人認為宜將收益持續累積，擴大勞動基金規模，對勞工才有保障。
- 23、張委員家銘發言：由去年收益數證明勞動基金運用局很努力，交出好成績單。個人認同機制建立是很重要。尊重專業、尊重機制，使其穩定前進，不受外在因素干擾。另近日媒體多有報導勞動基金之收益情況，為使勞工有感，個人建議加強媒體宣導或開發 APP，讓勞工清楚知道新制勞工退休金收益分配情形。
- 24、鄭委員光明補充發言：去年度整體投資環境不差，包括郵局等各種基金之操作績效都不錯，因此勉勵勞動基金運用局之操盤人員，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 25、謝委員秀櫻發言：去年度勞動基金整體收益數 1,495 億元，收益率 6.15%，確實很好。但很多基層勞工沒有聽到此消息，建議利用媒體，將資訊告訴勞工，讓勞工安心。另有關收益分配，個人認為要未雨綢繆，不要提早領出去，積少成多，持續在帳戶累積退休金，為退休作好準備。
- 26、莊委員慶文發言：一般勞工較關注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每年能增加多少收益金額，以及勞保基金是否會破產兩個議題，所以最在意勞退新制之收益及勞保基金餘額兩項數字。時值 103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金之收益率高達 6.38%，建議勞動部以此良好收益率多加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上的優點，強化個人自行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的概念，期使勞工未來能享受更好的退休生活。
- 27、周委員麗芳發言：為使勞工安心，建議利用歲末時期，向勞工朋友昭告勞動基金之操作及收益皆很穩健；請勞動部特別注意與年輕族群建立橋樑、互動，利用各種方式宣導，讓年輕族群勞工有信心。

28、代理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且鑒於本(104)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恐將波動劇烈，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作好相關避險措施。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建議修正草案討論案。

- 1、孫司長碧霞說明：「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涉臺灣銀行受本部委託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自行運用業務，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管理及委託經營運用業務，勞動部負責監理及政策，建議將本案提案單位改由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三個單位共同提案，此修正並列入紀錄。
- 2、代理主席發言：經詢問與會委員全體同意將本案提案單位修改為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三個單位。
- 3、臺灣銀行信託部陳經理鴻說明：(如議程，略)。
- 4、黃局長說明：考量目前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定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信評等級均為 BBB- 以上等級，為使勞動基金運用能有一致性規範，爰建議「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信評等級由現行的 A 級以上之規定，改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中予以規範為 BBB- 以上等級，俾作勞動基金運用之整體性的規範。又建議刪除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及國外投資比率各不得超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淨額 40% 之規定乙節，因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並無前揭限制，且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去年第 4 季因美元快速升值，為避免國外投資既有部位逾越法定 40% 上限，

致需賣出部分國外資產，恐有影響整體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另目前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對於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均無上限規定，故基於勞動基金運用整體性規範之考量，一併建議刪除此上限規定。

- 5、臺灣銀行陳經理補充說明：有關建議修正辦法中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文字，原條文第二款「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恐使外界誤解本基金僅得以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契約為範圍，建議修正為「從事非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經各國主管機關、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公告或掛牌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以求周延。
- 6、侯委員彩鳳發言：個人建議現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率40%上限之規定不宜完全鬆綁，可採逐步修正上限為50%，較為穩健。
- 7、鄭委員光明發言：對於建議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規定乙節，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事前是否已做好相關風險評估，個人擔憂未來一旦重演民國98年國際間發生金融風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部位恐將遭受重大損失，且郵政儲金對國外投資也有上限規定，故個人也支持侯委員意見，在當前國外政經情勢不穩定之際，宜緩步提高國外投資上限至50%，對相關國外投資風險較易承擔。
- 8、黃委員慶堂發言：本人也認同前二位委員提及投資風險之顧慮，惟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均會審視投資政策書及研擬各項基金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一併提交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對於各項投資運用項目將提出適當的投資比率，俾供監理會審查，應可達

到風險控管之目的，且依過去監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經驗，該基金並無國外投資上限規定，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比率 40%上限之規定，應不致發生國外投資比率過高及風險集中之情事，且現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緊密關聯，而台灣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價格往往較國外波動幅度大。

- 9、曾委員小玲發言：個人支持黃委員的意見，自去年勞動部組改後，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 6 類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個人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檢視並比較現行各基金投資運用項目之相關管理規定，如有修正必要亦應加以整合並作一致性的整體規範。
- 10、林委員盈課發言：個人在本會前幾次會議中曾建議考慮研擬放寬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規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爰提出本案；就財經角度而言，有所謂 Home Bias 的概念，就是發現國外大型退休基金投資時，會將投資比率最大的部分配置於本國，而國外投資比率傾向小於最佳投資比率及國內投資比率，財經學理上考量投資風險及報酬時，希望能做到在最低的投資風險下，能產生最高的投資報酬，據了解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投資軟體模組計算出各個投資項目應投資比率，卻常受限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 40%規定，不能產生最佳及有效的投資資產配置計畫，又個人觀察長期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的運用績效均高於國內投資的運用績效，主要原因是國外投資金融商品種類較多，例如：國外政府公債的多樣性高於國內公債且收益率較佳，也導致國內投資報酬率不如國外投資部分。至於前面幾位委員提出相關風險控管部分，可藉由本會審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之投資政策書及每年勞動基金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的方式，提出相

關審議意見加以把關。

- 11、臺灣銀行陳經理補充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目前每年收入小於支出，惟因每年投資收益加以挹注下，減緩基金規模萎縮的速度。
- 12、代理主席發言：本人有一份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投資均無上限規定；勞工保險基金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亦無上限規定，惟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均為 45%；郵政儲金投資比較保守，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投資均有上限規定。
- 13、黃局長補充說明：過去每年三、四月配合預算編列，審慎擬定下一年度各基金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提經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編列相關基金預算之依據，至每年九、十月時再次依據全球市場變化情勢，提出修正計畫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於下一年度據以辦理，故刪除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淨額 40%之規定，並不表示將不具風險意識而大幅擴張國外投資的比率，個人贊同臺灣銀行陳經理所做的分析報告，現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若不修正放寬，恐將不利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又過去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7 年多元投資運用以來，截至民國 103 年底已彌平 97 年金融海嘯及 100 年全球股災虧損後，淨獲利達 3,000 多億元，其中獲利來自國外投資的部分占全部獲利之比重達 53.46%，惟同期間國外投資配置之比率僅介於 30%至 40%之間，國外市場波動度比台灣市場低，但國外市場投資獲益比台灣市場高。再看過去 5 年來 MSCI 股票指數或國外債券指數的報酬率也優於台灣市場之報酬率，現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上限不敷使用，因此建議比照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設上限規定，或是提高上限至 50%；又新制勞

工退休基金雖無投資上限規定，近年來投資國內股票比重僅為 23%，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訂有上限 40%規定，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比重卻常超過 30%，故各基金國內、外投資上限規定與實際投資比率並無必然關聯性，本局每年均依據各基金特性、現金流量等因素，審慎擬定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再提經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14、周委員麗芳發言：個人認同黃局長及陳經理所提出之意見，惟可併參採侯委員及鄭委員意見，即使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 40%上限規定，基於雞蛋不要放在一個籃子裏的風險意識，建議短期間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擬具並提交監理會審議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對於國外投資之比重暫時不超過 50%，除有非常例外之情形發生，應可收兩全其美之效，實務操作上也較有效率。
- 15、臺灣銀行陳經理補充報告：無論舊制、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或勞工保險基金均在勞動基金運用局系統軟體模型下計算產生出最適當之投資運用資產配置計畫，近幾年囿於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訂有國外投資 40%上限規定，每年均需人工調整資產配置計畫，造成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比重較高，也是現行上限規定扭曲實際投資及資產配置的結果，若能放寬國外投資上限至 50%暫能解燃眉之急，惟尚無法建立一套適用各基金整體一致性的資產配置機制。
- 16、賴委員永吉發言：個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補充說明的內容很豐富，提案資料尚有些許不周全具體之處，經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後較易清楚明瞭本案，個人贊成提案單位所提建議刪除投資國外債務證券信評等級、刪除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上限規定及

建議修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文字，惟提案單位建議刪除投資國外上限規定乙節，似仍須審慎考量及多次測試模擬驗證相關風險，故若不具急迫性，可考慮暫不修正或僅修正提高至上限 50%，至電腦系統本來就需人工調整後方能產生更適合各基金特性的最適資產配置計畫。

17、代理主席裁示：經詢問與會委員全體同意後，本案採漸進式修正方式，決議如下：

- (1)刪除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國外債務證券信評等級文字規定。
- (2)修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文字。
- (3)刪除投資國內權益證券 40%上限規定，修正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由現行規定 40%提高至 50%。